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关毅雄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19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嘉美包装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嘉美包装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各个方面反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嘉美包装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围绕 2020 年生产经营计划，按照全面预算管理要求，以优化资源配置、确保业绩稳步增长为目标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主

要预算指标：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算为 19.5 亿元；2020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三项期间费用 2.4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预算 24 亿元。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仅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受外部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本议案涉及所有监事本人薪酬，应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需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衡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号：2020-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拟报审财务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嘉美包装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号：2020-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嘉美包装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嘉美包装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嘉美包装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关联交易的预计系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嘉美包装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嘉美包装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的，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追加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嘉美包装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